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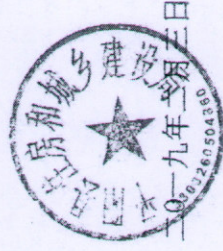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对与原件相符
平阳县自然资源局
签名: 陈晓梅
2020年6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326201903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 日期

建设项目名称	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
建设单位名称	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依据	浙发改农经[2018]650号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平阳县水头镇、南雁镇
拟用地面积	柒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平方米 (73999平方米)
拟建设规模	/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红线图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，又未经我局同意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32008062712

符合局